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134,9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22,699.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目前渔牧行业处于加速转型升级阶段，为充分把握当前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的成长机遇，促进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有力有序稳步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同时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在资金储备方面更加谨慎，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期，综合考虑资本结构、投资投入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需储备一定的资金用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和增产扩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实现短期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总额不超过 5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授信申请和融资业务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7.5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5 亿

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3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0.1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年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配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金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加成先生、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曾丽莉女士、陈庆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

关联董事关瑞章先生、孔平涛先生、潘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听取了《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一、听取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